

啟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青年圓夢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01 月 02 日招生區域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03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復審通過

111 年 01 月 12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復審通過

111 年 01 月 26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復審通過

壹、目的：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秉持扶持弱勢團體理念，為協助青年學子圓夢及繼續升學進入夢想中的大學校院，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勵對象：就讀本校之清寒優秀及成績優秀國中畢業生。

參、清寒條件：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肆、獎勵成績標準參照原則：

一、本獎勵案成績採計國中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轉換後之權重分數，五科之總分二種模組為標準。

二、國中會考等級標示轉化權重分數參照表。

級距	等級標示	權重分數
1	A ⁺⁺	20
2	A ⁺	19
3	A	18
4	B ⁺⁺	15
5	B ⁺	13
6	B	9
7	C	4

伍、獎勵標準與條件名額：

一、獎學金依就讀類科（高中普通科、職業類科菁英班）為核定獎勵之標準，獎學金發放金額表如下：

獎學金 級別	高中普通科					職業類科(菁英班)		
	國中會考 成績	清寒優秀 獎學金	成績優秀 獎學金	原住民身 分	家庭突遭 變故	標示 權重 分數	低收入戶 優秀獎學金	成績優秀 獎學金
第一級	5A10 個+	最高200 萬	100 萬			3A (含以上)		30 萬
第二級	5A6 個+	120 萬	80 萬			70	24 萬	12 萬
第三級	5A4 個+	100 萬	60 萬			65	18 萬	9 萬
第四級	5A	40 萬	20 萬			60	12 萬	6 萬
第五級	4A			60 萬 (2 名為限)	24 萬 (2 名為限)			
第六級	3A			20 萬 (2 名為限)	18 萬 (2 名為限)			

補充說明：

- (一)第一級獎學金：低收入戶優秀獎學金最高 200 萬元，含啟英入學獎學金最高 100 萬元及考取臺大醫學系獎學金 100 萬元。
- (二)一般生須經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管道，考取臺大醫學系者則補發至最高 120 萬元獎學金；醫學系者則補發至最高 80 萬元獎學金；臺灣大學者則補發至最高 60 萬元獎學金，但若考取人加發最高上限獎學金金額與原領取獎學金金額相減後，餘額如超過 20 萬元以上，所加發激勵獎學金僅發放上限最高為 20 萬元整。
- (三)非經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管道考取臺大醫學系、醫學系及臺灣大學者，其加發之激勵獎學金數額，由本校青年圓夢入學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個案審查後，合議另訂發給獎學金數額。
- (四)原住民生國中會考成績達 3 個 A(含以上)20 萬元、4 個 A(含以上)60 萬元，二者均以 2 名為限。
- (五)突遭家庭或境遇變故之學生，國中會考成績達 3 個 A(含以上)18 萬元、4 個 A(含以上)24 萬元。就突遭家庭或境遇變故之認定由本校依據申請人出示之資料綜合判斷之。
- (六)職業類科第一級獎學金限就讀本校汽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等 7 科菁英班方得申請，其餘科別不適用之。

陸、獎勵名額：

- 一、高中部普通科 40 名。
- 二、高職部職業類科 100 名。
- 三、本獎學金採申請制，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柒、申請流程：

- 一、申請獎學金：參照 111 年全國國中會考成績。
- 二、參加資優班、菁英班獎學金說明會。
- 三、填寫並繳交獎學金申請表（獎學金申請表需有家長簽名）。
 - （一）清寒學生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會考成績單：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四、繳交資料日程：
 - （一）申請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 五、獎學金資格審查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 六、透過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方式）報名並錄取啟英高中。
- 七、公布確認取得獎學金名單：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捌、獎學金支付：

- 一、獎學金分三年 6 期支付。
- 二、清寒學生按月支付。

玖、補充規定：

- 一、接受獎學金學生，務必配合本校升學輔導政策事宜、參加課輔及各式學藝活動，成績未達導師標準者，亦須配合住宿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二、中途休學或離開醫學班、菁英班者，獎學金暫停發放，復學或重新進入原申請之科群所屬之醫學班、菁英班時方可恢復。
- 三、以清寒身份申請者，按上表規定核予「清寒優秀獎學金」。
- 四、職科獎學金科別為汽車、資訊、資處、廣設、室設、餐管、應英、應日、時尚、等 9 科。
- 五、申請職業類科獎學金者，經本校核定錄取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較高分數，要求變更獎學金額度。

第一階段申請高中普通科獎學金者，如於國中會考取得優於本校原核定等級獎學金之成績且合於該等級條件者，以較高額之獎學金等級敘獎。惟申請者國中會考成績低於本校原核定等級獎學金之成績一級者，仍得以本校原核定等級獎學金敘獎；但申請者國中會考成績低於本校原核定等級獎學金之成績二級者，則改敘為本校原核定等級獎學金之次一級獎學金敘獎。若國中會考成績低於 5A 者，則原核定之獎學金資格取消。

申請前項獎學金或核定通過者，均須配合本校規定於指定日期完成簽約報到手續，否則喪失獎學金資格。

- 六、本校保有獎學金名額控管審核及條文修正權利。

拾、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